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一致；(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統稱為「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sgen.com）。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李華兵博士及趙向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